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5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6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